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安控管发字第 16 号

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24 日，贵院依法作出（2021）川 15 破申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重整案，并于同日作出（2022）川 15 破 8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安控科技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2 年 11 月 18 日，贵院依法作出（2022）川 15 破 8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安控科技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进行监督。

2022年12月21日，安控科技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普通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提存或预留，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提存或预留；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银行账户全额支付受让转增股份的现金对价；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延期清偿的债权，安控科技已向债权人出具《延期清偿确认书》，或安控科技已向管理人出具《延期清偿承诺书》，明确延期清偿安排。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实现情况

结合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全部标准均已符合，具体如下：

（一）债权受偿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普通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提存或预留，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提存或预留，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二）重整费用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于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完毕，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三）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对价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了受让转增股份的现金对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四）延期清偿安排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于应当延期清偿的债权，安控科技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出具《延期清偿确



认书》或向管理人出具《延期清偿承诺书》，明确了延期清偿安排，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三、对安控科技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意见

管理人经审查认为，截至目前，在贵院的指导及管理人的监督下，安控科技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现金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预留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抵债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预留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应当延期清偿的债权，安控科技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出具《延期清偿确认书》或向管理人出具《延期清偿承诺书》，明确了延期清偿安排；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全额支付受让转增股份的现金对价。因此，重整计划已经顺利执行完毕。

综上，管理人请求贵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安控科技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2月21日印发